附件4

涪陵区科技服务业板块专项资金

申报企业承诺书

本单位对本次申报XXX（注：申请事项，下同）奖补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XXX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。

二、自享受政策年度起，在涪陵区连续正常经营的存续期不低于5年。

三、本次提供的XXX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且已准确、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XXX实际。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。

四、为保证真实性，授权区科技局查询我单位纳税、社保费、公积金、电力、贷款等经营数据。

五、如违反承诺，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法人（签字）：

20 年 月 日